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西路 55 号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2023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9
七、	有关声明.....	22
八、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工源环境、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发行人	指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0 元价格向现有股东及 核心员工 定向发行 1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华英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工源环境
证券代码	87329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 C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主营业务	气浮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邓丹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西路 55 号
联系方式	0510-85950018
法定代表人	孙连军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84,628,673.74	103,346,944.08	129,441,049.40
其中：应收账款（元）	19,502,557.27	19,901,731.62	24,332,028.56
预付账款（元）	828,873.96	1,493,191.58	6,639,666.88
存货（元）	33,582,538.93	43,766,606.69	47,699,047.23
负债总计（元）	52,232,365.62	59,898,299.47	82,031,584.75
其中：应付账款（元）	11,316,549.09	13,510,596.13	19,263,81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2,396,308.12	43,448,644.61	47,409,46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4	4.34	4.74
资产负债率	61.72%	57.96%	63.37%
流动比率	1.56	1.64	1.32
速动比率	0.86	0.81	0.6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79,992,880.66	100,728,304.00	63,359,97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024,628.10	13,206,984.73	6,450,544.74
毛利率	33.16%	33.42%	34.13%
每股收益（元/股）	1.00	1.32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4.57%	35.02%	1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54%	33.52%	1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1,277.86	9,523,268.94	10,685,777.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95	1.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8	5.11	2.86
存货周转率	1.77	1.73	0.91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分别为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1800026号、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1800007号。

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资产总计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84,628,673.74 元、103,346,944.08 元、129,441,049.40 元。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金额 18,718,270.34 元，增加比例 22.1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①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增长 25.92%带动存货相应备货增加；②2021 年末根据新租赁准则开始确认使用权资产 2,724,091.52 元。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金额 26,094,105.32 元，增加比例 25.2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司销售回款较慢使得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存货安装调试进展缓慢使得存货相应增加；购买办公楼过程中暂时形成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33,912.00 元。

（2）应收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9,502,557.27 元、19,901,731.62 元、24,332,028.56 元。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金额 399,174.35 元，增加比例 2.0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 25.92%的同时，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使得应收账款增加比例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金额 4,430,296.94 元，增加比例 22.2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司销售回款较慢使得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3）预付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828,873.96 元、1,493,191.58 元、6,639,666.88 元。

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金额 664,317.62 元，增加比例 80.1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 25.92%的同时，公司注重存货采购备库，相应预付材料款有所增加。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金额 5,146,475.30 元，增加比例 344.6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司支付的采购款结算有所延迟。

（4）存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3,582,538.93 元、43,766,606.69 元、47,699,047.23 元。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金额 10,184,067.76 元，增加比例 30.3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 25.92%的同时，公司注重存货采购备库。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金额 3,932,440.54 元，增加比例 8.9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因素影响，存货安装调试进展缓慢使得存货相应增加。

（5）负债总计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分别为 52,232,365.62 元、59,898,299.47 元、82,031,584.75 元。

2021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金额 7,665,933.85 元，增加比例 14.68%，增加的主

要原因为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 25.92%的同时，相应采购应付款增加。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金额 22,133,285.28 元，增加比例 36.9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①受疫情因素影响，存货安装调试进展缓慢使得预收款尚未确认收入而合同负债增加；②因经营周转资金需要，公司增加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

（6）应付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分别为 11,316,549.09 元、13,510,596.13 元、19,263,811.23 元。

2021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金额 2,194,047.04 元，增加比例 19.3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 25.92%的同时，相应采购应付款增加。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金额 5,753,215.10 元，增加比例 42.5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司销售回款较慢而相应延缓采购应付款支付。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9,992,880.66 元、100,728,304.00 元、63,359,976.69 元。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金额 20,735,423.34 元，增加比例 25.9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疫情影响缓解使得下游需求恢复，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 1-9 月减少金额 4,239,617.04 元，减少比例 6.27%，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9 月公司所在地无锡地区经历两轮较为严峻的疫情管控，生产办公等日常经营受到影响。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24,628.10 元、13,206,984.73 元、6,450,544.74 元。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金额 3,182,356.63 元，增加比例 31.7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疫情影响缓解使得下游需求恢复，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

2022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 1-9 月减少金额 1,154,104.12 元，减少比例 15.18%，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9 月公司所在地无锡地区经历两轮较为严峻的疫情管控，生产办公等日常经营受到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91,277.86 元、9,523,268.94 元、10,685,777.78 元。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金额 7,031,991.08 元，增加比例 282.2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疫情影响缓解使得下游需求恢复，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同时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使得应收账款增加比例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 1-9 月增加金额 692,127.67 元，增加比例 6.9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9 月公司所在地无锡地区经历两轮较为严峻的疫情管控，公司采购应付款支付有所延缓。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3.16%、33.42%、34.13%，较为稳定。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34.57%、35.02%、14.15%；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30.54%、33.52%、13.70%。由于公司主要通过租赁厂房形式开展生产经营，固定投入较少，因此公司保持较高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1.00 元、1.32 元、0.65 元较为稳定。公司每股收益波动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疫情影响的反复使得公司生产经营和净利润相应收到影响而波动。

（2）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1.64、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81、0.68，较为稳定。

（3）营运能力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8、5.11、2.86。其中 2022 年 1-9 月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司销售回款较慢使得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7、1.73、0.91。其中 2022 年 1-9 月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因素影响，存货安装调试进展缓慢使得存货相应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目的为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优先认购。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本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投资者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国籍	住址
1	孙连军	32022219720902****	男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2	孙柏林	13080219651227****	男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3	孙红兵	42232219741021****	男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4	黄俊波	42082119810404****	男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5	舒雄	32022219740204****	男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6	陆兵	32022219690301****	男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7	王佩忠	42230119790718****	男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8	刘武兵	42232219700424****	男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9	朱学军	42232219710807****	男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10	孙华芳	42232219770109****	女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11	孙艺骁	32028319980226****	男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

2、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1 名，其中 10 人为公司现有股东、其中 1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中，11 名自然人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涉及的 1 名核心员工孙艺骁，其核心员工认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已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孙连军	持有公司 27.97%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孙柏林	持有公司 26.93%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孙红兵	持有公司 8.64%股份、董事
4	黄俊波	持有公司 5.76%股份、董事
5	舒雄	持有公司 5.40%股份、监事
6	陆兵	持有公司 5.40%股份
7	王佩忠	持有公司 4.50%股份、董事
8	刘武兵	持有公司 1.80%股份、监事会主席

9	朱学军	持有公司 1.80%股份
10	孙华芳	持有公司 1.80%股份
11	孙艺骁	核心员工

其中孙连军、孙柏林为表兄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孙连军、孙柏林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孙连军为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兵为孙连军妹妹的配偶；王佩忠为孙连军的配偶之弟；**孙艺骁为孙连军的儿子。**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孙连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79,710	2,797,100	现金
2	孙柏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69,290	2,692,900	现金
3	孙红兵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400	864,000	现金
4	黄俊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600	576,000	现金
5	舒雄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000	540,000	现金
6	陆兵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4,000	540,000	现金
7	王佩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	450,000	现金
8	刘武兵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	180,000	现金
9	朱学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00	180,000	现金
10	孙华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00	180,000	现金
11	孙艺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1,000,000	1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1800007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3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32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7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4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1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和2022年9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在挂牌以来，仅在2021年3月19日1天有成交记录，成交360000股，成交金额124.92万元，成交价格3.47元/股（前复权后1.9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融资行为，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评估价格

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无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因此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未来收益法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所涉及的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76号），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975.35万元，折合每股10.00元。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自2020年初以来，公司共进行过4次权益分派，具体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①公司2020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0,000.00元。公司2020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23日实施完毕。

②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0,000.00元。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③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0,000.00元。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④公司2022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

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0,000.00元。公司2022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22年9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0月28日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在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时已予以考虑。

（6）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主要参考评估价格，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10.00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核心员工**，虽然其中存在**核心员工**，但发行价格与其他股东一致，高于每股净资产，按照评估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故不确认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孙连军	279,710	209,783	209,783	0
2	孙柏林	269,290	201,968	201,968	0
3	孙红兵	86,400	64,800	64,800	0
4	黄俊波	57,600	43,200	43,200	0
5	舒雄	54,000	40,500	40,500	0
6	陆兵	54,000	0	0	0
7	王佩忠	45,000	33,750	33,750	0
8	刘武兵	18,000	13,500	13,500	0

9	朱学军	18,000	0	0	0
10	孙华芳	18,000	0	0	0
11	孙艺骁	100,000	0	0	0
合计	-	1,000,000	607,501	607,501	0

1、法定限售情况

孙连军、孙柏林、孙红兵、黄俊波、舒雄、王佩忠、刘武兵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股份的 75% 需进行限售，认购股份的 25% 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陆兵、朱学军、孙华芳、孙艺骁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所认购股份，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2、自愿锁定限售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票发行融资行为。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1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努力提高自身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后续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原材料采购数量稳步提升，加强原材料的采购储备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降低由于外部情况变化而带来的不确定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可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本次发行前，公司将依法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1 名，分别为 1 名合伙企业股东，10 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预计为 11 人，其中 10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 1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名，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公司亦不属于国有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 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按照发行股份上限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数的比例为 9.09%。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核心员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亦不会造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将对公司经营管理存在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

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关联交易也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孙连军、孙柏林	6,490,000	64.90%	649,000	7,139,000	64.9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孙连军直接持有公司 27.97% 股份，同时孙连军作为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拥有公司 10.00% 股份的表决权，**孙连军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7.97% 股份，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柏林直接持有公司 26.93% 股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连军与孙柏林二人为表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孙连军和孙柏林合计控制公司 64.90% 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孙连军直接持有公司 27.97% 股份，同时孙连军作为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拥有公司 9.09% 股份的表决权，另外孙连军作为孙艺骁的父亲，通过一致行动人孙艺骁间接拥有公司 0.91% 股份的表决权，孙连军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7.97% 股份，**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柏林直接持有公司 26.93% 股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连军与孙柏林二人为表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孙连军和孙柏林合计控制公司 64.90% 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 (五)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订立：
甲方：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对象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货币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按照认购公告将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股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注意：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应汇款用途处注明“工源环境增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及时办理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登记手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3) 甲方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 2、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股份认购合同》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定向发行递交股转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或最终本次定向发行未获得股转系统同意，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取得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不承担补偿责任。

7.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股转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适当、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不按约定出资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1%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少于应接受出资额 10% 的违约金。

4、如果甲方拒绝接受认购款，致使乙方未能认购，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发生争议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英证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

	际创新园 F12 栋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项目负责人	尹龙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尹龙杰
联系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	0510-852033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港湾中心 B 座 5/7/8 楼
单位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于炜、朱军辉、汪泽赟
联系电话	025-89660900
传真	025-896609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莉芳、王东宝
联系电话	0510-82703457
传真	0510-82721345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 号楼 14 层 1401
单位负责人	聂竹青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达、王宇阳
联系电话	18261825356
传真	0755-82406288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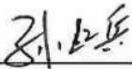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连军 

孙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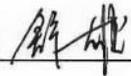
孙红兵 

黄俊波 

王佩忠 

全体监事签名：

刘武兵 

舒雄 

孙敏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连军 

孙柏林 

邓丹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孙连军 

孙柏林 

控股股东签名：无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葛小波 葛小波

项目负责人签名:

尹龙杰 尹龙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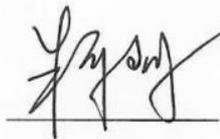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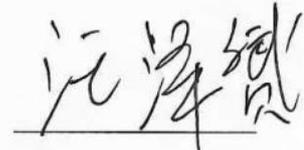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于炜



朱军辉



汪泽赞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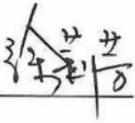
马国强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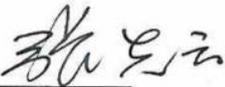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徐莉芳  

王东宝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先云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2月 15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出具了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1800026号、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1800007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莉芳、王东宝。

王东宝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先云

张先云



(六)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7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李 达 

王宇阳 

机构负责人签名: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 1、《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5、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 6、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